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品叡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峻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馨月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韋雅萍

　　范品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韋雅萍、范品畇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就其中訴之聲明第一項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6,483元，就訴之聲明第二項，核定為12,173,367元，共為15,529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